

國立臺灣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第 27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07.30 第 27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09.01 第 287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6.05.23 第 295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1.21 第 306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臺大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二、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6 萬元整。

三、獎學金名額：每年 20 名。

四、申請時間：每年 8 月起至 10 月底止。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 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平均 GPA2.93 以上 (或百分制 75 分) 以上且在校無受任何懲處紀錄。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 (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與工讀證明者需提出證明文件。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全學年唯單一獎助學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六、繳交證件：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家庭成員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 (四) 前一學年學年名次證明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五)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具有公信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有社團幹部、社會服務與工讀之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
- (七) 履歷表 (含 2 吋證件照或彩色照片圖檔、自傳、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 七、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申請、初審等事宜，並將初審結果之正、備取名單與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同時於本獎學金於校方開設之專屬網頁上公告獲獎學生姓名。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八、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財務管理處得提供當年度的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 九、本獎學金申請詳細辦法，每兩年捐贈人代表得提出檢討修訂。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